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审计厅

闽财金〔2020〕3号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改委 工信部 人民
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审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发局、巡审办，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省内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称《紧急通知》），现就贯彻落实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

（一）组织名单申报。按照《紧急通知》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范围，组织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工作。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发改、工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指导各地市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汇总筛选后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报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三）加强信息共享。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实时共享全国和我省名单信息。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和省审计厅。

二、用好专项再贷款等金融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内的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下简称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要加快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要认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专项再贷款监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银〔2020〕21 号）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相关要求，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金融机构以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利率发放贷款。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

（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优先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金融机构（含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在风险自担的前提下，合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与贴现利率，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最近一次公布的 LPR 减 50 基点。

（三）加强信贷支持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政策引导。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创新工作方式，引导各金融机构（含 9 家全国性银行驻闽分支机构）主动对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贷款监测机制。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强信贷需求监测摸排，开辟信贷申请绿色通道，优先倾斜信贷资源，进一

步优惠利率，全力满足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各企业按《紧急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20〕2号）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狠抓贯彻落实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衡有序供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

督。

各级发改、工信部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服从国家和省里统一调配，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引导金融机构从严审批、尽快放贷，并对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总行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强监测管理；要推动金融机构将优惠信贷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跟踪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审计厅

2020年2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民 银 行
审 计 署
文 件

财金〔2020〕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

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印发

